

我国明年起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

鼓励进口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扩大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

11月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4.2%

将继续保持稳中趋升态势

本报北京12月9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消息表示,自2016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其中包括扩大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整是为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2016年关税调整方案》,2016年关税调整将继续鼓励国内亟需的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高速电力机车的牵引逆变器、电视摄像机取像模块、纯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机控制器总成、无铬鞣剂、牛羊油脂等商品的进口关税。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为促进进出口稳定

增长,加强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口,增加有效供给,推进国内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同时,2016年将适度扩大日用消费品降税范围,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进口关税税率相对较高、进口需求弹性较大的箱包、服装、围巾、毯子、真空保温杯、太阳镜等商品的进口关税。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内公众消费偏好转换,消费需求升级,这次对日用消费品的关税调整,有利于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起到惠民生的作用。同时,可以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合理增加外贸进口,对推动国内产业升级也有积极作用。”财政部财所副所长白景明说。

这是今年以来我国第二次宣布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关税税率。4月28日召

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国内消费者需求大的部分日用消费品要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自6月1日起,我国降低部分服装、鞋靴、护肤品、纸尿裤等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平均降幅超过50%。

此外,为充分发挥关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根据国内生产满足需求情况,2016年将对自动卷帘机等部分商品关税进行相应调整。同时,2016年还将取消磷酸、氨和氨水等商品的出口关税,适当降低生铁、钢坯等商品的出口关税。

“总体上看,此次从供需两端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在进出口总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对外贸来说是一个利好。同时,为企业技术进步、促进结构调整创造了条件。”白景明说。

财政部还表示,为扩大双边、多边经

贸合作,以周边为基础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根据我国与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2016年将对中国与冰岛、瑞士、哥斯达黎加、秘鲁、新西兰自贸协定以及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等7个协定实施进一步降税。同时,根据我国2012年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对部分环境产品降税的承诺,2016年将实施税率高于5%的27项环境产品税率降至5%,主要涉及污泥干燥机、垃圾焚烧炉、太阳能热水器、风力发电机组等。

此外,为适应科学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贸易结构优化,加强进出口管理的需要,2016年对进出口税则中部分税目进行调整。调整后,2016年税则税目总数将由8285个增加到8294个。

本报北京12月9日讯 记者杨国民报道: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日前发布的2015年11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4.2%,比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副主任何辉认为,11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回升,显示出供应链上采购和销售各环节经济活动加快。从行业来看,受国内“双11”电商促销活动的影响,邮政业和仓储业延续增长的势头。从区域来看,除西部略有回落,东、中部较上月有所回升。从企业规模看,大、中、小、微型物流企业均位于50%以上的景气区间。

新订单指数上升,预示物流业稳中趋升。11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3.7%,比上月回升0.7个百分点,预示着物流需求仍将保持稳中趋升的态势。11月份,设备利用率指数环比回升0.4个百分点,回升至52.1%,显示出物流业务量的增加,带动物流服务相关设备利用率的提高。从企业类型看,综合物流业、运输型物流业和仓储型物流业均位于50%以上,分别为52.3%、51.9%和51.4%。11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1.4%,比上月回升2.9个百分点,反映出物流企业回款速度加快。

从后期走势看,新订单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50%以上,伴随着西方圣诞节、国内“双12”线上电商活动以及传统节日陆续临近,物流业经济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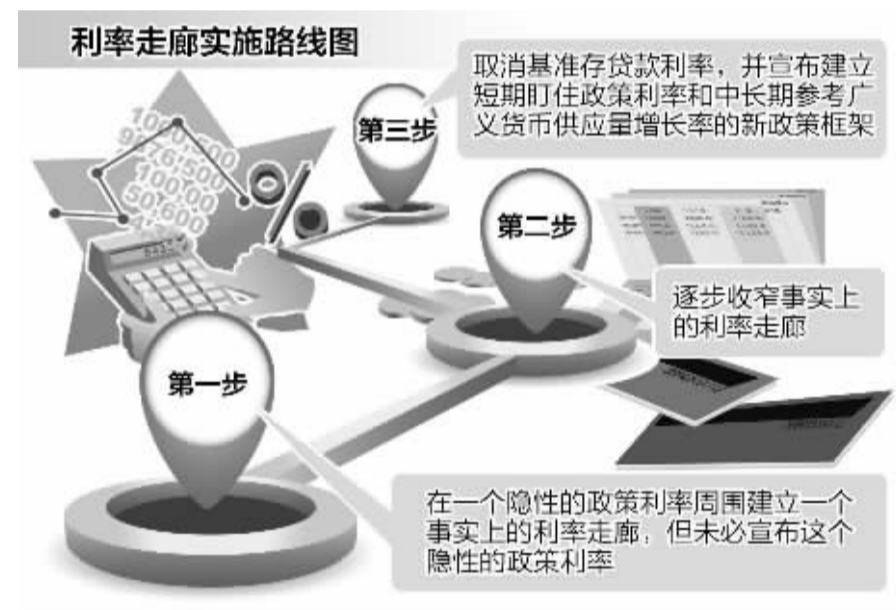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转变——

“利率走廊”如何发挥稳定器作用

本报记者 张 忱

热点聚焦

在我国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转变过程中,采取利率走廊模式符合当前经济金融环境的要求,有利于央行更好应对不可预期的流动性冲击,发挥利率“自动稳定器”作用。市场对未来的利率预期比较稳定,将有助于融资成本下降。但实施利率走廊并不意味着取代公开市场操作



中国人民银行12月初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11月24日,人民银行分支行开展常备借贷便利(SLF)操作0.5亿元,期限为隔夜,利率2.75%。此前,央行于11月20日下调分支行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对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隔夜和7天的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分别调整为2.75%、3.25%,以探索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

早在2014年5月,央行行长周小川曾表示,在我国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转变过程中,未来短期利率的调控方式将采取利率走廊模式。利率走廊模式符合当前经济金融环境的要求,有利于央行更好应对不可预期的流动性冲击,发挥利率“自动稳定器”作用。

新调控模式符合新需求

什么是利率走廊?利率走廊实质上是一个利率操作区间,其中心是央行政策利率;其上限为央行对商行的贷款便利工具利率,当流动性不足时,商行可以此利率向央行申请抵押贷款;其下限是存款便利工具利率,商行可将超额储备或者清算余额以此利率存在央行,货币市场利率从而控制在“走廊”之内。

实施利率走廊符合当前供给侧改革的需求。国泰君安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任泽平分析,过去以货币供应量为中间目标的货币政策调控,本质上属于需求管理,而供给侧改革强调效率优先,需要利率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施利率走廊顺应了供给侧改革需求。

利率走廊模式也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招商证券研发中心债券研究主管孙彬彬认为,央行对利率调控区间的设定,相当于提供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个通过市场交易来满足流动性需求的舞台。

央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等人发表工作论文《利率走廊、利率稳定性和调控成本》认为,从我国当前的经济金融环境来看,有必要建立利率走廊操作系统。目前仅仅依靠公开市场操作来稳定利率面临着较多的困难。主要原因在于由于政策协调、金融创新、资本项目开放等因素会产生许多不可测货币需求冲击。

近年来,信用卡、储值卡、电子钱包等电子货币在经济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替代了一定规模的传统存款。这对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需求总量产生了一定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央银行通过调整货币供给量来调控利率的政策效果。

据统计,在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间,我国隔夜SHIBOR的波幅是美元、日元、韩币和印度卢比隔夜利率波幅的约2倍至4倍。央行工作论文认为,利率走廊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商业银行预期,避免预期利率飙升而出现囤积流动性。

并非取代公开市场操作

利率走廊操作系统在控制短期利率波动上具有优越性。上述央行人士的工作论文认为,当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时,这一系统可以缓解金融机构间的“挤兑”压力。同时,当市场上出现央行不可预期的流动性冲击时,利率走廊更是具有“自动稳定器”的功能。另外,利率走廊系统可以降低央行货币政策的操作成本,当利率走廊具有充分的信誉时,可以直接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另外,也可以消除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流动性的“囤积性需求”,从而减少央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的频率和数量。

目前,央行正在探索常备借贷便利(SLF)利率作为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SLF是央行在2013年创造的定向宽松流动性调节工具,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短的大额流动性需求和全国性商业银行。与每周二和周四进行的公开市

场操作相比,SLF能够更及时、准确地应对流动性变化。因此,在控制短期利率波动上更有优势,更有利于金融市场主体形成稳定的预期。

海通证券宏观债券首席分析师姜超认为,在货币政策框架转型过程中,需要选择相应的利率调控手段,而完全依靠公开市场操作来稳定利率波动面临困难。首先,我国债券市场特别是国债市场发展程度还不高,缺少适合公开市场操作的短期品种,限制了其发挥利率调控作用。其次,利率调控还有助于降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使用频率、幅度及成本。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在实施利率走廊之后,公开市场操作会被取代。上述工作论文分析,最优的货币政策操作框架应该是公开市场操作与利率走廊的结合,以实现二者的优势互补。利率走廊的宽度决定了央行使用两种货币政策(常便利操作、公开市场操作)的幅度和成本。

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从效果来看,利率走廊不仅能抑制短期的“囤积性需求”,还能帮助降低融资成本。

在短期利率波幅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等金融机构难以对未来资金利率形成明确预期。方正证券宏观经济分析师杨为教分析,这相当于将未来的利率波动作为一个潜在风险来看待,体现在利率上的一个直接影响是,利率的风险溢价增加,从而使利率中枢有所抬升。相反,推出利率走廊之后,市场对未来的利率预期比较稳定时,将有助于帮助融资成本下降。

利率走廊不但对短期融资成本下降存在贡献,并且有可能会提升有效需求。一方面,银行减少短期流动性留存可以增加银行融出长期资金;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对未来利率趋势存在更明确的预期,企业的借入长期资金的信心将会有所增加。杨为教认为,利率预期的平稳对长期融资的推动作用似乎在贷款上更加显著。利率大幅波动往往由银行体系需求变化导致,利率走廊的推出使银行间接融资受益更多。另外,贷款利率本身波动率相对偏高,利率预期的平稳对贷款行为存在更大的正面影响。

11月集合信托发行数量微降

成立数量和规模有所上升

本报北京12月9日讯 记者常艳军报道:普益财富今天发布的信托市场数据显示,11月份共有51家信托公司发行了354款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下降0.56%。

11月投资于各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预期收益总体仍延续下降趋势,但基础设施领域3年期及以上产品预期收益相对较高。基础设施领域1至2(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40个百分点至8.00%,2至3(不含)年期产品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下降0.63个百分点至8.19%,3年期及以上产品的平均最高预期收益率环比上升2.18个百分点至10.75%。

从资金运用领域分析,投资于房地产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增加,其中,投资于基础设施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环比增加43款至131款;而投资于工商企业、证券投资和金融领域的集合信托产品则环比有所减少。

数据显示,11月份共有51家信托公司成立了465款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环比增长37.57%。公布募集规模的412款集合信托产品共募集资金748.70亿元,环比增长34.03%。

国内首个钢铁电商行业自律组织成立

旨在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本报北京12月9日讯 记者周雷报道:在北京举行的第十届中国钢铁流通促进大会上,欧冶云商、五矿鑫益联、天物大宗、西本新干线等钢铁电商平台联合国内钢铁生产、流通等领域近百家企业成立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钢铁电商专业委员会,这是全国首家专业性的钢铁电商行业自律组织。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形势日益严峻,产能严重过剩,亏损面扩大、信贷危机发酵。在如此低迷的情况下,钢铁电商抓住发展机遇,犹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甚至一度呈井喷之势。目前国内钢铁电商平台数量已超过200家。相较于传统的钢材交易模式,钢铁电商具有价格公开透明、物流、资金、支付等环节更加便捷等一系列优势,发展非常迅猛。但是,钢铁电商在快速发展中也出现了数量过多、无序竞争、缺乏产业链支撑、盈利模式不清晰等问题,亟待得到解决。

中金协钢铁电商专委会执行会长陈雷鸣表示,专委会的成立,旨在助力钢铁电商企业,促进行业向着健康、有序、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政府投资基金将重点支持四大领域

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等业务

本报北京12月9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今天发布《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一般应在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等4个领域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从事投资二级市场股票等业务。《办法》还就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终止和退出、预算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办法》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一般应在以下领域设立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及支持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领域。

《办法》要求,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分担方式。

在业务范围方面,《办法》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

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在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方面,《办法》规定,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

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近年来,国家改革创新投融资机制,政府投资基金作用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近日表示,要建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由补转股”,有效撬动社会资本。

《金融许可证》遗失声明

以下单位《金融许可证》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其要素为:

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号

机构编码: B0006S251010003

流水号: 00319877

批准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28日

发证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发证日期: 2007年05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

2015年12月10日